临环验字[2017]001号

关于临湘市柳昌采石场年产68000 m3花岗岩石材采石

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批复

临湘市柳昌采石场：

 根据你单位的申请及提交的《临湘市柳昌采石场年产68000 m3花岗岩石材采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我局于2016年9月11日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湖南省临湘市长塘镇，其中采石场位于长塘镇工农村牛崖石山，加工场位于长塘镇柳厂村内头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台PE-900\*1200型号鄂式破碎机、2台1750-K1421型号圆锥破碎机、1台1750-K1420型号圆锥破碎机、2台1430型号挖机、1台200B型号挖机、2台装卸机、1台载重机、3套振动筛、1套钻机。工程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16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8%。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2009年10月湖南海利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临湘市长塘采石场年产68000m3花岗岩石材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2010年1月13日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号为《岳环评批[2010] 04号》。2014年11月19日临湘市环保局对临湘市长塘采石场下达《关于临湘市长塘采石场年产陆万捌仟立方米花岗岩石材开采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的整改意见》。

**三、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大气环境污染主要来源于矿山露天矿凿岩、爆破、铲装、汽车运输过程和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均属于无组织排放。根据采石场露天开采区和破碎筛分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验收监测数据显示，颗粒物、SO2和NOX三种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二）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除尘废水，厂区雨水和生活污水。根据生活污水、沉淀池出口（除尘废水）、渠下涵出口（雨水）监测数据显示，废水排放均符合GB898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二级标准。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爆破作业和空压机、凿岩机、挖掘机、装载机和破碎筛分等机械设备，声源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根据噪声验收监测数据显示，场区四周昼间和夜间的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长塘采石场固体废物主要为剥离废土石和破碎加工废石。剥离表土废石于临时堆场暂存，用于修路。破碎加工废石作为产品外售，项目固废处理满足环评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的要求。

（五）环境风险防范

临湘市长塘采石场年产68000m3花岗岩石材开采项目，设有兼职环保人员， 负责现场卫生管理，建立了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设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档案。

 **四、验收结论**

临湘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召开临湘市柳昌采石场年产68000 m3花岗岩石材采石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项目所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基本落实到位，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标准要求。

**五、其它**

1、生产过程中要定期对物料堆场进行洒水抑尘。

2、进一步完整配套的排水设施，确保雨水不进入渠道。

3、进一步规范的物料堆场和废石临时堆场。

4、进一步完善铁山水库灌渠两侧防护墙的建设。

临湘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月19日